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8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